

114 年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

一、具體管理目標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，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，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、財會、管理等專家及學者組成；董事會成員需涵蓋新創能力、商務經驗、法務、會計及資通訊等各專業領域至少 1 人。此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至少 2 人。

二、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：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2 位執行董事、3 位獨立董事及 4 位非執行董事，成員具備財金、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。此外，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33% 以上，目前 9 位董事中，包括 2 位女性董事，比率達 22%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有 1 位為年資在 1 年以內，2 位為續任年資 6 年以上；另 9 位董事有 3 位年齡在 70 歲以上，5 位在 51~69 歲間，1 位在 50 歲以下。

三、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：

[illegible]